

國立臺灣大學職員薦送參加外國語文進修課程審查表

填表日： 年 月 日

姓名	(請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最高學歷		出生 年 月 日	
在校服務年資	年 個月	最近三年 考績			
工作職掌					
進修始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進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其他大專院校辦理之公教人員外國語文進修班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文學院語文中心外語進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訓練課程				
擬進修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進修				
擬進修原因說明 (與本職之關係)					
人事室會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十分之一員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二十分之一員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理由：				
批 示					
Com bin	Com bin	校 長			

備註：

一、各一級單位每年申請進修人數限制：

1. 經薦送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者，不得超過編制內職員員額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2. 經薦送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者，不得超過編制內職員員額之二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二、經核准薦送公餘時間外國語文進修課程者，得檢附核定公文影本、繳費收據、成績證明影本申請補助；惟每人同一年度內僅得於在職學位進修補助、外國語文進修課程補助，或本校英語訓練進修課程補助擇一辦理。